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股票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六）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抵押、质押；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报、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九)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一)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解冻、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责、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进行更正；
- (二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一切单位及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及时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得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处所等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情时，应

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在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后，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认为必要的时候披露重大

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的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执行，签署《信息保密协议》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们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需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信息保密协议，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得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查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要求责任人赔偿公司的损失，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机构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作股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公司将责任人交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的处理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附则制定、解释及修订。

**附件：**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软控股份

公司代码：00207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控股的子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保荐机构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悉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5：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注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